

# 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文件

杭师大工〔2024〕5号

## 工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2〕36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 一、推免对象

具有我院学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二、推免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四)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五)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相应要求:

1.在校期间前三学年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同专业年级前 35%;

2.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雅思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说明: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在符合推免生基本要求和普通推免生具体条件的基础上,必须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国赛银奖(或同等级)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三、推免依据和标准

普通推免生推免依据主要为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 75%,综合能力占 15%,创新能力占 10%。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综合成绩=学习成绩×75%+综合能力×15%+创新能力×10%。

1.学习成绩由教务处统一提供学生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学习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专业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

100。

2. 综合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将获得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加分体系。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综合能力=个人综合能力积分/年级专业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100。

类别	得分
国家级综合荣誉（全国十佳大学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自强之星等）	10
省级综合性荣誉（省级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与国际组织实习四周及以上	5
市级综合性荣誉（市级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等）	2
校级综合性荣誉（校级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志愿者）	1
志愿服务时数达 120 小时及以上	0.5

3. 创新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完成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年级专业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100。

### (1) 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期刊级别	加分	备注			
一类期刊	40	1. 期刊级别以最新版《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 2. 学术论文以正式公开出版为准。 3. 五类期刊要求参评学生为第一作者，合作者不予加分；四类期刊（含）以上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依据论文合作学生人数计算加分；若论文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二作、三作，分别按照对应期刊分值的20%、10%加分，四作及以后不加分。 4. 学生二作及以后的加分，限2篇。			
二类期刊	20				
三类期刊	10				
四类期刊	8				
五类期刊 (限2篇)	5				
合作人数	学生一作	学生二作	学生三作	学生四作	
2	80%	20%	/	/	
3	80%	10%	10%	/	
4	80%	10%	5%	5%	

## (2) 国家专利加分标准

专利类别	加分	备注
发明专利	15	以第一权利人（或教师第一、学生第二）获得专利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限2项）	5	
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限2项）	1	

## (3)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获奖名称	加分	备注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竞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	120/80/40	1. 竞赛目录以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当年公布为准。 2. 学科竞赛成果以奖状或文件等正式证明材料为准。 3. 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累加。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挑战杯”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0/40/20/10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0/30/10	

其他二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0/15/5	4. 团队项目按照排序进行加分。
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浙江省大学生创业竞赛金奖/银奖/铜奖	40/20/10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浙江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0/10/5	
其他二类学科竞赛浙江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5/3	

注：一般情况下，学科竞赛为多人合作完成时，加分标准为：

合作人数	负责人	第一合作者	第二合作者	其他合作者
2	60%	40%	/	/
3	50%	30%	20%	/
≥4	40%	30%	20%	均为 10%

#### (4) 科研项目加分标准

项目名称	级别	加分	备注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5	1. 科研项目仅限负责人加分； (以立项名单为准)，加分项不超过 2 项； 2. 以第一负责人获得其他省市级科研项目立项，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确定加分； 3. 科研项目需结题方可加分。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	省市级	2	
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校级	1	
“星光计划”大学生创新项目	校级	1	

#### (5) 其他工科类实践成果

与合作企业或研究机构共同开展项目并在项目中担任重要角色，研发出经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认定的具有较强创新性及应用价值的新产品、核心关键部位、仪器设备、新软件、新技术、产品设计、方案设计、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成果。

本项加分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进行加分。

#### 四、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副组长为副院长、副书记，成员为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教务科科长学工办主任和推免年级辅导员。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负责制定学院具体的选拔细则，领导、组织全院推免工作，审定拟推荐人选。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办，负责发布“推免”工作通知，收集、审核、汇总学生“推免”材料。

#### 五、推免程序

1. 根据学校关于遴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学院发布“推免”工作通知。

2. 名额分配：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数，学院综合考虑各专业应届本科生人数、上年度完成推免生指标的实际情况、考研升学率、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等因素，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各专业推免名额。

3.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承诺书》《汇总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在学院规定日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

4.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汇总申请者信息，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并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在学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学院推荐名

单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提交学生处。

5. 经学校复审及公示后，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 六、其他说明

1.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得擅自放弃攻读研究生的资格，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2.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3.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荐资格：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在毕业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

4. “硕师计划研究生”推免事宜，严格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范大学〔2022〕36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

2024年11月8日